

##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證券交易法

一、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 A 公司）為求順利上市，於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內，大幅虛增公司之應收帳款，致其主要內容部分虛偽不實。嗣後 A 公司於上市半年後，即因暴露財務與營運危機，致使該公司股票慘跌。善意投資人甲在 A 公司上市之初，大量購入該公司股票蒙受巨大損失。試問甲可主張何種權利？

【擬答】：

(一)條文引據：

1.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

- (1)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2) 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4) 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

2.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之一：

- (1) 前條第二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① 發行人及其負責人。
  - ② 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
- (2) 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
- (3)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簽證，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致第一項之損害發生者，負賠償責任。
- (4) 前項會計師之賠償責任，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得聲請法院調閱會計師工作底稿並請求閱覽或抄錄，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拒絕。
- (5) 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之人，除發行人、發行人之董事長、總經理外，因其過失致第一項損害之發生者，應依其責任比例，負賠償責任。
- (6) 前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二)本題中，A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求順利上市，於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時所公告之「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內，大幅虛增公司之應收帳款，致其主要內容部分產生虛偽不實。且於 A 公司上市半年後，即暴露財務與營運危機，致使該公司股票大幅跌落。此時善意投資人甲在 A 公司上市之初，大量購入該公司股票所蒙受之巨大損失，甲可由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責任。

二、甲為某週刊之記者，負責採訪財經新聞，其於 2012 年 2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間，陸續使用本人名義購買 A 上市公司（以下簡稱為 A 公司）股票後，即以撰寫新聞稿的方式散布關於 A 公司不實之利多消息，意圖影響該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而待 A 公司股價上揚後，其即出脫所有持股獲取利益。試問甲是否有操縱股價刑事責任？

【擬答】：

(一)條文引據：

1. 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五條：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地方政府特考)

(1)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二、(刪除)
-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
-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2)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3)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善意買入或賣出有價證券之人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4)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2.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 二、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三、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或侵占公司資產。

(二)本例中之甲為某週刊之記者，專門負責採訪財經新聞，並於2012年2月1日至同年3月1日之間，陸續以本人名義購買A上市公司股票後，即撰寫新聞稿散布關於A公司不實之利多消息，意圖影響該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此行為已明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並於A公司股價上揚後，出脫所有持股獲取利益。因此甲有操縱股價之事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三、A上市公司為籌措資金，以私募方式募集普通股3,000萬股，每股新臺幣20元。B公司認購此批私募股票1,000萬股。惟B公司1年後，因資金之需求，遂透過B公司網站和臉書(facebook)，向大眾以每股20元出售該批私募股票。試問B公司是否違反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規定？

【擬答】：

(一)條文引據：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

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
- 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
- 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
- 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
- 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1 地方政府特考)

前項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

### (二)本題中

A 上市公司為籌措資金，以私募方式募集普通股 3,000 萬股，每股新臺幣 20 元。B 公司認購此批由 A 公司所發行之私募股票共計 1,000 萬股。惟 B 公司於取得私募股票之 1 年後，因自身資金之需求，遂透過 B 公司網站和臉書 (facebook)，向大眾以每股 20 元出售該批私募股票。B 公司是否違反私募有價證券轉售之規定，應視 B 公司之身份而定：

1. 若 B 公司為符合證券交易法 43-8 條第一項第 1. 2. 4. 6 款，則並無違法。
2. 若 B 公司不符上述條文之要件，應依證交法第 178 條規定處罰。

四、依我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少數股東得請求主管機關對公開上市公司發動檢查權，請說明其法律規定。

### 【擬答】：

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38-1 條具體規定，公開發行之少數股東得請求主管機關對公開上市公司發動檢查權，其法律規定如下：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指定會計師、律師、工程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檢查發行人、證券承銷商或其他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及有關書報、帳冊，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或表示意見，其費用由被檢查人負擔。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對特定事項認有重大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時，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申請主管機關就發行人之特定事項或有關書表、帳冊進行檢查，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